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及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6]AN026-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中源协和、公司       | 指 |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                   |
|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计划》 | 指 | 经中源协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的《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
| 《实施考核办法》      | 指 | 《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
| 《公司章程》        | 指 |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本次股权激励        | 指 | 中源协和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行为  |
| 本次解锁          | 指 | 中源协和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次解锁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
| 《备忘录》         | 指 |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的合称 |
| 董事会           | 指 | 中源协和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中源协和监事会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指 | 中源协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REDACTED]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及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6]AN026-1 号

致：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GRANDWAY

根据本所与中源协和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作为中源协和本  
次股权激励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

[REDACTED]

## 一、关于本次解锁需满足的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第 7.1 条、第 7.3 条、第 7.4 条、第 9.5 条的规定，中源协和本次股权激励本次解锁需满足如下条件：

（一）中源协和公司业绩条件：2024 年前三季度合计报表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前三季度合计报表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 30%，且每股收益不低于 0.10 元/股。

（二）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公司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三）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合格；

1、根据中源协和公开披露的《2014 年年度报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

[REDACTED]



等人员 2014 年业绩考核合格，因此上述激励对象有权申请第一次解锁，其余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除激励对象黄家学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以及吴琳放弃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其所持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实施回

[REDACTED]



根据中源协和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中源协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如下程序：

1、2014年8月15日，中源协和召开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有权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锁、就股权激励计划办理公司章程备案、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以及与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相关的必要事宜。

2、2016年1月18日，中源协和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激励对象焦淑贤、鲁振宇、李娥、阎庆民、王丽、姚桂兰、黄家学、吴琳等8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7.4万股，以13.60元/股的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3、2016年1月18日，中源协和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事宜进行核查后，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黄家学、吴琳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股份，同意回购阎庆民、焦淑贤、鲁振宇、李娥、王丽、姚桂兰第一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外其余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4、2016年1月18日，中源协和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事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中源协和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

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其作出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公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 [2014]第12010010号”《验资报告》。中源协和授予107名激励对象共计225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授予黄

[REDACTED]

家学限制性股票8万股、阎庆民限制性股票3万股、焦淑贤限制性股票2万股、授予鲁振宇限制性股票2万股、授予王丽限制性股票2万股、授予姚桂兰限制性股票2万股、授予李娥限制性股票1万股、授予吴琳限制性股票1万股，授予日为2014年8月22日，授予价格为13.60元/股。

##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

2016年1月18日，中源协和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锁的议案》。同日，中源协和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锁的议案》。

该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黄家学、阎庆民、焦淑贤、鲁振宇、王丽、姚桂兰、

[REDAC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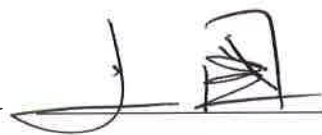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及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刘斯亮

2016年1月18日